

证券代码：870633

证券简称：甲骨易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相关说明。

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-12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33	甲骨易	2024年5月15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3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总结2023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，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；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4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：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陆莎莎 联系电话：010-63458870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3 层 1-301-8 联系邮箱：sharon.lu@besteasy.com 邮政编码：1000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甲骨易（北京）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